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竹村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瑞林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饒瑞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61,370元，且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在案（提存案號為111年度存字第0237號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記載甚明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0237號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